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Email：chunhua@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1034\_Attach1.pdf、112000103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建議單位，暫不納入特殊材料「“康樂保”平而坦宜膚泡綿敷料」及「“美敦力”史卓塔腦脊髓液腰椎腹膜閥及分流系統」於健保給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該署112年8月2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1810號函覆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建議「“康樂保”平而坦宜膚泡綿敷料」(衛署醫器輸字第025143號)3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如附件。
- 二、該署112年8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2056號函覆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美敦力”史卓塔腦脊髓液腰椎腹膜閥及分流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2887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林其昌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7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18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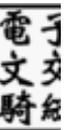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康樂保”平而坦宜膚泡綿敷料」（衛署醫器輸字第025143號）3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5次(112年7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結論，本案醫材與健保已給付之泡棉敷料相比，具止痛成分(ibuprofen)可減緩病人疼痛，惟無實證資料可取代口服及靜脈注射止痛藥，且表淺傷口面積大敷料使用量大，其使用量難以推估，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本案醫材3品項於112年9月1日起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



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電子公文  
2023/08/02  
11:46:05  
交換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楊佩綺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53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6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美敦力”史卓塔腦脊髓液腰椎腹膜閔及分流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2887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5次(112年7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結論，現行健保給付之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特材，已足供所有水腦症病人使用，本案醫材非臨床必須使用，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本案醫材於112年9月1日起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



現之風險、副作用、必須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